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2017〕79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 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经2017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备案，现将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日

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北电力大学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华北电力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学校坚持“把我校建成一所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具有鲜明特色的多科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全国重点大学”的办学目标。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3、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5、按学校相关程序和办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关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持规定的有关证件及《华北电力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内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供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归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到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

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十一条 在新生报到初步审查或复查时，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通过治疗一年内可达到国家招生体检健康标准的，则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本科生保留入学资格由招生部门确定，教务处备案；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由研究生院确定并备案。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符合体检标准要求，且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其它保留入学资格情况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必须缴齐本学年应缴学费后，方能注册。学生注册后取得在校学习资格，可参加学校的选课及其他有关活动。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始有效。

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未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具体规定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和实践等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

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课外素质学分等，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大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且转入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6、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本科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

年；研究生休学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1年）。

第二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者，办理复学手续时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书，证明已经痊愈或好转稳定，无传染性，经校医院复核后办理。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继续休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本科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条件见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换发毕业证和申请学位，具体规定参见《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退学的学生，学满 1 年及以上退学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足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

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代会、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具体参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团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精神异常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生会章程》《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的成立、活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社团协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要遵守《华北电力大学学术报告、课外讲座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课外活动的具体管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需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开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

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学生奖励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6、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8、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给予学生校内听证的权利，具体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听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和程序，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执行。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八条 警告处分时效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时效为 9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时效为一年。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解除申请，院系出具审核意见，学工部或研工部负责最终审核。同意解除后学校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不同意解除则出具处分延期决定书。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授权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北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